

馬偕醫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馬偕醫學院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遠距教學：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電腦網路教學：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其中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

遠距教學課程：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第三條 教學及技術支援
本校開設或加入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配給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進行，並應指派設備技術人員提供教材製作及設備運作之支援。

第四條 開課流程
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每次開課時應擬具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得開課，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每學年度第1學期於11月底前，第2學期於5月底前)。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附教學計畫送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放本校學生於本校遠距教學教室收播、選修並採計學分。

前項所稱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選修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五條 補課方式

課程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授課教師與開課學校應提供上課影片、光碟或以其他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第六條 評量方式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但期中、期末考試須於教室實地舉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第七條 學分採計及畢業學分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採計，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並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跨國遠距課程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布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第九條 教學品質提升策略

本校應製作遠距課程成果報告，自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並定期評估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細節得另訂定之。

第十條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